

一站式發牌程序

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申請指引

2023 年
~11 月更新~

D
S
E
D
J



目錄

2	前言
3	申請流程(沒有更改工程)
4	申請流程(有更改工程)
5	I 申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准照手續
8	II 選址
8	III 計劃設計(土地工務局及消防局)
14	IV 有關消防範疇事項(消防局)
18	V 場所內外環境應具備的條件(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18	VI 衛生指引(衛生局)
22	VII 其他應遵守的條件(土地工務局)
22	VIII 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土地工務局)
27	IX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遞交之文件
28	附件及填寫指引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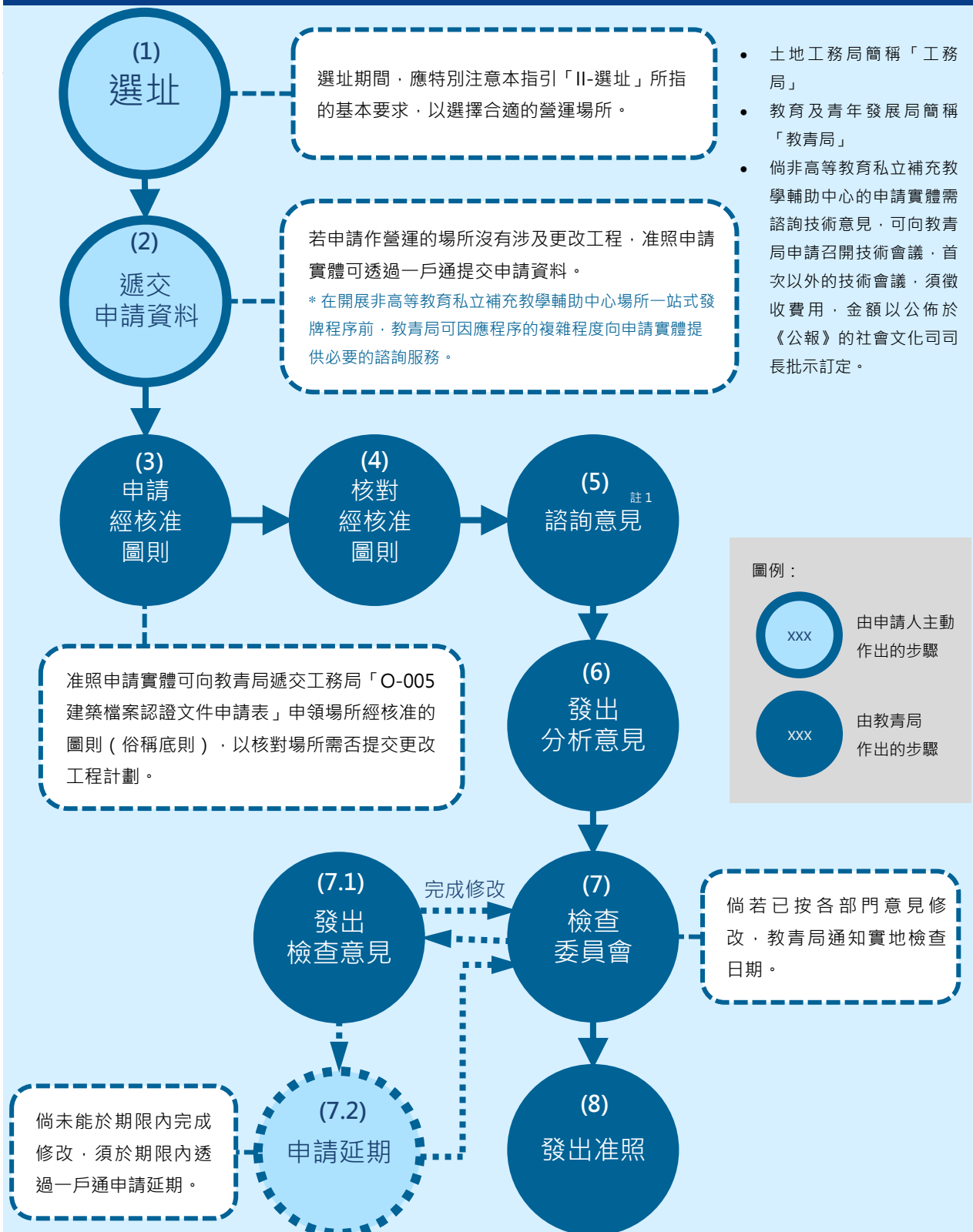
根據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第 12/2023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施行細則》、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的規定，並經諮詢土地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意見後，按各權限部門的回覆意見，制訂了本指引。

藉此提醒申請者，本指引旨在將散落於不同法律、法規或技術規定的要求以簡易方式匯總說明，並羅列常見問題以方便申請者遵守。但工程准照或行政准照的發出，除須符合本指引規定外，尚應符合規範此類工程及場所的管理、消防、安全及衛生條件的一切法例規定，並且以呈交的更改工程計劃的審批結果為正式意見。而正式意見只有在發出工程准照後才視為確定性意見。

倘相關之法律法規及指引等作出了更新，應以更新之版本為準。

有關指引的最新版本可於土地工務局 (www.dsscu.gov.mo) 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www.dsedj.gov.mo) 網頁內參閱或下載。

申請流程 (沒有更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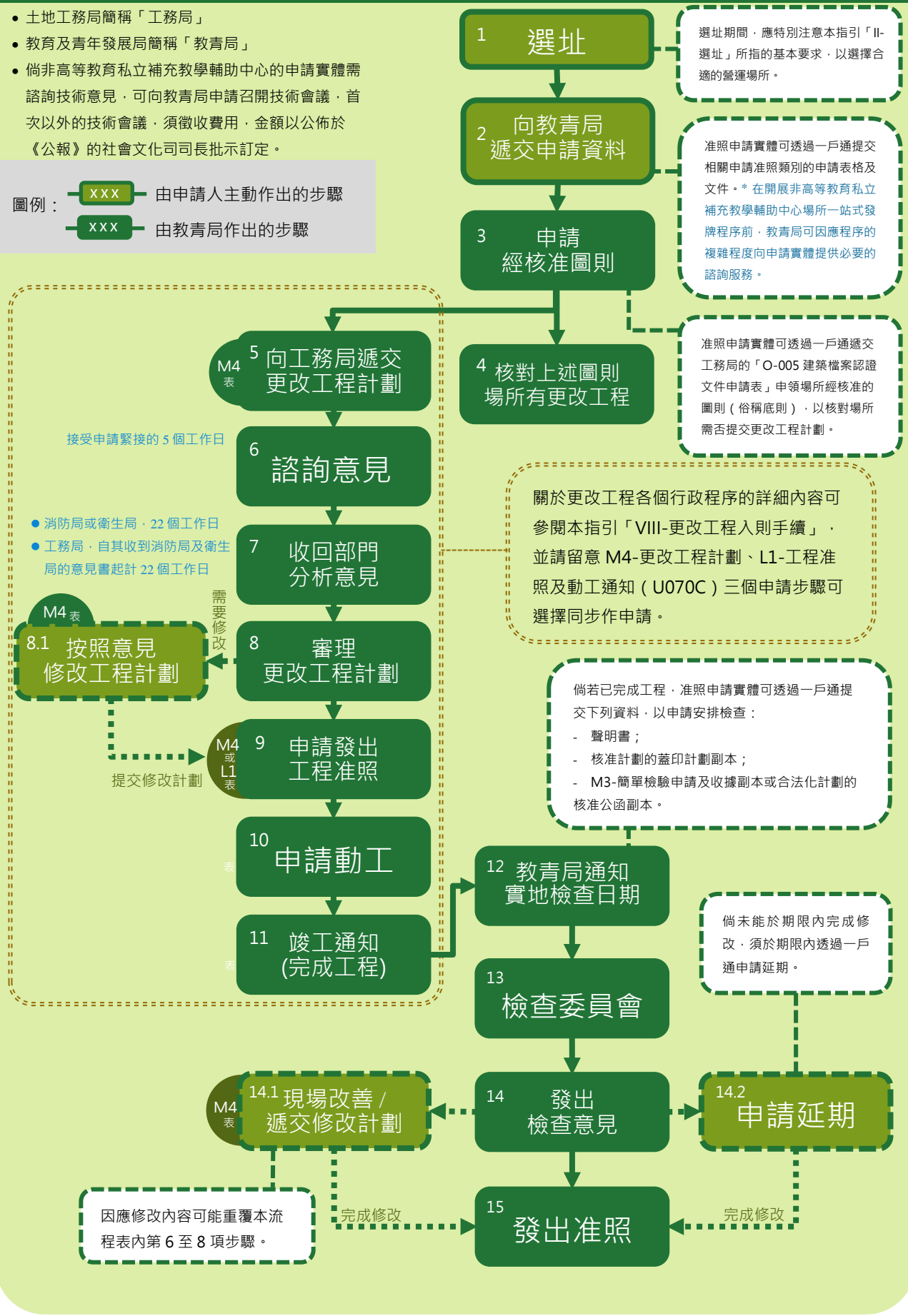
註 1：倘場所有設置消防系統或場所面積等於或大於 100 平方米，申請實體可透過一戶通遞交經工務局核准的蓋印消防圖則，以便諮詢消防局意見。

* 如開設上述場所需進行裝修工程，且工程如涉及更改單位內間隔、面積、樓宇結構、供水或排水網、拆改樓梯、加建或拆改閣仔等情況，則定義為有更改工程。（詳細流程見下一頁）

申請流程 (有更改工程)

- 土地工務局簡稱「工務局」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簡稱「教青局」
- 倘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申請實體需諮詢技術意見，可向教青局申請召開技術會議，首次以外的技術會議，須徵收費用，金額以公佈於《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

圖例：
XXX 由申請人主動作出的步驟
XXX 由教青局作出的步驟



I 申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准照手續

根據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以下簡稱《業務法》），以及第 12/2023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業務法施行細則》）訂定了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的發牌及監察制度。

在開展發出准照的程序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可應利害關係人請求，向其提供有關准照申請的要件、所需資料、流程及費用的諮詢服務。諮詢後仍存在技術問題，又或計劃較為複雜，則利害關係人可申請召開技術會議，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須召開有關會議。利害關係人無須為首次技術會議繳付費用，但須預先以書面提出有關技術問題；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要求，利害關係人須由一名相關技術人員陪同出席會議。應利害關係人要求，且基於計劃的複雜程度或其他原因而認為有需要時，可再召開最多兩次技術會議，而利害關係人須為其後的技術會議繳付相應的費用。

一、人員的學歷要求

1. 協調員：「中心」內必須駐有一名協調員，主要負責計劃、協調及監督中心的活動、行政工作及關注學生的學習成績及紀律情況等。協調員須具備不低於高等專科學位或副學士文憑課程學歷；倘僅為幼兒教育或小學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託管服務的中心，協調員須具備不低於高中畢業的學歷。
2. 學習輔助員：為幼兒教育、小學教育或初中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學習輔助員，須具備不低於高中畢業的學歷；為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學習輔助員，須具備不低於高等專科學位或副學士文憑課程的學歷。
3. 託管員：不可提供任何教學輔助服務，並須具備不低於小學畢業的學歷或完成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認可的託管範疇的培訓。

二、中心名稱

- 1 中心名稱須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同時以兩種正式語文作成，並可增加英文名稱。
- 2 中心的名稱須符合下列要件：
 - 2.1 不得與其他已獲發准照的「中心」或教育機構的名稱混淆。如：不可使用符號作為中心名稱或其名稱的組成部分；不可包含與已發准照中心名稱相同的連續兩個字詞；
 - 2.2 不得使用明顯違法、影響善良風俗、引起公眾不安或混淆的字詞或其同音字、諧音字。
- 3 中心的中文、葡文及英文名稱分別須加上“教學輔助中心”、“Centro de Apoio Pedagógico”及“Pedagogical Supporting Center”。

- 4 同一准照持有人的多間中心可使用相同名稱，但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用於作明顯區分的描述，並須記載於識別牌上。
- 5 如使用的中心名稱涉及已註冊商標，申請人須提交證明其具正當性使用該註冊商標的文件。

申請實體需注意以下事項：

一、遞交資料

1. 開辦「中心」的申請應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一站式服務機構）提出，透過一戶通/親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包括「中心」的中葡雙語名稱、指明「中心」擬提供服務類型（包括：補習服務及託管服務）、教學輔助服務的教育階段、「中心」可容納的學生數、聘用人員等。（申請表可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頁下載）。
2. 申請實體應提交下列資料：
 - 2.1. 如申請實體為自然人，應遞交：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刑事紀錄證明書；
 - c. 個人聲明；
 - d.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
 - 2.2. 如申請實體為法人（公司/社團或財團），應遞交：
 - a.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商業登記證明/社團或財團登記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
 - c.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 d.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個人聲明；
 - e. 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文件。
 - 2.3. 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託管員應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學歷或專業資格證書、刑事紀錄證明書、個人聲明，以及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書*；
*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接納衛生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醫療機構發出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須通過下列項目：
 - 胸肺檢查 - 胸部 X 光平片；
 - 小便檢查；
 - 有效抗破傷風疫苗注射；
 - 精神狀況評估；
 - 心臟功能測試 - 靜卧心電圖（適用於 35 歲或以上的人士）。
 - 2.4. 公司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社團或財團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以及按法律或其章程規定，由社團或財團具權限的機關經會議決議委任從事中心活動的人士，須遞交刑事紀錄證明書、個人聲明，以及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書*（要求項目，請參閱第 2.3 項）；

- 2.5. 中心聘用的工作人員應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刑事紀錄證明書、個人聲明，以及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書*（要求項目，請參閱第 2.3 項）；
- 2.6. 「中心」座落地點的使用權證明文件、物業登記書面報告、良好防火系統運作保證書及樓宇的圖則和描述說明書。

二、座落地點的場地規劃

1. 建築物規劃的敘述說明書。

根據《業務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款（三）項所指的樓宇之圖則及其描寫說明書，其內容必須包括：

- 1.1. 場地的圖則：包括 1：1000 的地點圖、比例為 1：100 的平面圖（水平切面圖）、剖面圖（垂直切面圖）及立面圖；圖中應顯示人工照明、抽風、空氣調節、書檯、椅及黑板等主要的設備佈置；
- 1.2. 描述說明書：敘述場所用途、地點、設施佈置、使用人數或工程內容（如有工程進行）等等。

2. 進行工程時應注意的事項：

- 2.1. 若要進行大廈、單位內部或外部更改工程時，例如建造或拆毀磚牆、閣仔、洗手間設施、樓梯、間隔或進行門面工程等等，應由在土地工務局註冊的合資格技術員制定有關計劃，預先提交給土地工務局審議，待發出工程准照後，才能進行有關工程。有關計劃應包括第一點所指的文件，並應按適用情況，遵從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業務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和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進行；
- 2.2. 申請實體可向物業登記局索取擬設立「中心」的單位或樓宇之用途資料，以及向土地工務局申請已被批准的建築圖則之核實副本。

三、費用（涉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1. 發出准照，澳門元 1,500。
2. 發出臨時准照，澳門元 750。
3. 首次以外的每次實地審查，澳門元 500。
4. 首次以外的每次技術會議，澳門元 500。

四、准照

1. 根據申請書上申報的教學輔助服務的教育階段，如在檢查中證實「中心」具備正常運作所需之條件及要件，批給准照。
2. 准照有效期為兩年。
3. 在獲發給准照後，對於批給准照上所取決的條件如有任何變更，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申請。

II 選址

1. 中心的場所及設施須符合下列要求：
 - 1.1. 設於商業用途、寫字樓用途或社會設施用途且與教學輔助活動相符並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的場所；
 - 1.2. 場所具獨立性，且可直達所處樓宇的共同通道或公共道路；
 - 1.3. 具有良好衛生及安全條件；
 - 1.4. 具有適當的通風條件及照明；
 - 1.5. 具有與學生人數相應的面積；
 - 1.6. 符合防火安全的條件。
2. 場所不可同時用於經營其他業務，但用於經營由同一准照持有人依法獲准開辦的私立教育機構、託兒所或社會服務設施的業務除外。

III 計劃設計 (土地工務局及消防局)

一、建築範疇 (土地工務局)

1. 當場所內容納人數介乎 51 至 100 人時，則須設置最少 2 個出入口，其出口門的個別及合計寬度則須分別不少於 85 厘米及 180 厘米。如設置雙扇出口門，則每扇門之寬度不應少於 60 厘米。出口門須向外開啟，且不得佔用樓宇共同部分或行人路。
2. 場所內容納人數為 50 人或以下時，則出口門寬度須不少於 90 厘米。
3. 場所具備方便直達公共道路及無阻礙的通道，而通路 (以主要通路作考慮) 之寬度應符合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七十五條表十二之規定。
4. 位處 M 或 P 級樓宇*內的場所出入口與毗鄰住宅唯一出入口之間至少有一幅不少於 1 米長的牆身作分隔。

* M 級(中)：樓宇高度超過 9 米而又不高於 20.5 米。($9m < h \leq 20.5m$)
P 級(低)：樓宇高度不超過 9 米。($h \leq 9m$)
5. 於學習輔助及教學活動空間，由地台面至假天花淨空高度不得少於 2.6 米的距離。
6. 外牆凸出物之安裝：
 - 6.1. 地面層門面招牌規定：須位於單位的對應外牆範圍內，距離人行道的高度少於 2.7 米，向外伸越不應多於 10 厘米；距離人行道的高度界於 2.7 米至 3.5 米之間，向外伸越不應多於 50 厘米；距離人行道的高度大於 3.5 米，向外伸越不應多於 75 厘米。而外港新填海區(NAPE)，外牆凸出物在任何高度範圍向外伸越均不得超過 10 厘米；

- 6.2. 凡涉及單位外牆之更改（包括更改門洞或窗洞、設置凸出物等）須符合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11 至 14 及 29 條的相關規定。
7. 冷氣機之安裝：
- 7.1. 高度限制與向外伸越的長度與上述第 6.1.點所指的規定相同，另外應採用對其他單位使用人構成最少振動及熱氣排放影響的方式進行安裝。因此，不建議冷氣機與排氣管道安裝於天井內；
- 7.2. 地面層以上單位安裝冷氣機時，應安裝於樓宇興建時預留安放冷氣機的位置上，倘沒有該預留位置，則只可安裝於場所相應外牆範圍內，其安裝規定與上述第 6.1.點相同。
8. 設置假天花時：
- 8.1. 假天花應以非承重物料建造，若使用承重物料建造，假天花離樓板空間高度不可大於 1.2 米；
- 8.2. 假天花的設置不可對閣仔的通風及採光構成影響，或使閣仔被圍封。
9. 場所淨高度的規定：
- 9.1. 室內對外開放空間的淨高度最少為 2.6 米，可有 5 厘米容許誤差；
- 9.2. 供人通行的樓梯之淨高度不應少於 2.2 米；
- 9.3. 走廊及衛生設施(洗手間)的淨高度不應少於 2.2 米。
10. 加建閣仔的規定：
- 10.1. 須為地面層的商業用途單位；
- 10.2. 樓層高度等於或大於 4.2 米；
- 10.3. 閣仔面積（不包括梯洞）不可大於淨高度超過 4 米的地面層面積之半；
- 10.4. 閣仔下層的淨高度最少為 2 米；
- 10.5. 高度少於 2.6 米的範圍不可對外開放，洗手間除外（洗手間淨高度規定見第 9.3.點；
- 10.6. 閣仔不得被封閉，並須確保具有良好的通風條件；
- 10.7. 閣仔應設有不少於 1.1 米高之護欄。
11. 樓梯的規定：
- 11.1. 場所內的樓梯不可採用弧扇形方式設計，其寬度不應少於 1.0 米；
- 11.2. 梯級應有豎板，樓梯的踏步板不應少於 23 公分及踢腳板不應超過 18 公分；梯身每段不得超過 16 級，且不應少於 2 級；
- 11.3. 地面層商業單位內通往僅作貯物的閣仔，可豁免上述規定。
12. 圖則及文件要求：
- 12.1. 設計說明書（MDJ）；
- 12.2. 1：1000 的位置圖；
- 12.3. 1：100 的建築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應包括：
- 12.3.1. 原核准圖則原核准圖則（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經鑑證的建築圖則副本，但具有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文件以證明該局沒有相關的經核准圖則除外）；
- 12.3.2. 重合圖則（紅色為更正部份、黃色為取消部份）；

- 12.3.3. 經更正圖則；
- 12.3.4. 立面圖應包括場所所涉及各方位立面情況；
- 12.3.5. 剖面圖應至少包括一縱向及一橫向切面圖，其中一圖至少要顯示尚有的樓梯；
- 12.3.6. 申請人須核對場所實際情況與土地工務局原核准圖則是否相符，倘出現不符之情況時，申請人須說明當中不同之處，以及作出相應解釋。

二、土木範疇（土地工務局）

結構計劃方面：

1. 結構計劃應包括設計說明書、圖則（平面、剖面及大樣圖）及計算書。
2. 凡新建的金屬結構構件，須負起每年檢查及維修的責任。
3. 場所倘涉及樓梯的更改，亦須遞交樓梯的結構計劃，當中還應注意以下：
 - 3.1. 當有梯洞的改動（新開、封閉、擴大或縮小），須一併作出說明；
 - 3.2. 於新開或擴大梯洞時，應考慮梯洞周邊的加固方式；
 - 3.3. 於封閉或縮小原有梯洞時，需說明新建樓板的結構模式；
 - 3.4. 須提供新舊結構構件交接的大樣圖；
 - 3.5. 樓梯的規定見「建築範疇」內第 11 點。
4. 場所結構可承受的活荷載值最少須為 4.0kN/m^2 。若對場所的樓宇結構進行更改，為證明符合使用上的安全，必須由已註冊的土木工程師提供結構計劃。
5. 圖則及文件要求：
 - 5.1. 設計說明書（MDJ）：須指出設計所遵循的法例和規章名稱、所採用的解決辦法、材料的特徵；
 - 5.2. 因應改動結構的相應結構設計計算書；
 - 5.3. 1：100 的結構平面圖，及尚有的 1：10 樓板大樣圖、1：20 樑、柱和牆大樣圖、1：5 連接大樣圖、和其他必要的大樣圖，所有圖則均需註有尺寸及需與土地工務局已核准結構圖則配合繪製；
 - 5.4. 附同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經鑑證結構平面圖及相應大樣圖；
 - 5.5. 建造供人直接使用的鋼結構閣仔或全閣時，須提供鋼結構材料的防火設計；
 - 5.6. 當涉及拆除單位內既有的閣仔或全閣時，須遞交單位業權人的同意書；
 - 5.7. 當場所涉及地台的升高，須說明升高地台的建造方式，在有需要時，應提供承托及傳力構件的安全驗算；
 - 5.8. 倘新建閣仔或全閣的材質為鋼筋混凝土時，須確保新建混凝土柱截面符合《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中最小尺寸的要求。

供水計劃方面：

6. 供水計劃應包括設計說明書、圖則（平面圖、系統垂直關係圖及大樣圖）及尚有的水力計算書。
7. 圖則及文件要求：

- 7.1. 設計說明書 (MDJ) ;
- 7.2. 供水平面圖 : 比例 1 : 100 ;
- 7.3. 系統垂直關係圖 ;
- 7.4. 大樣圖 : 合適比例 , 如 1 : 20 ;
- 7.5. 水力計算書 (作重大更改的情況) ;
- 7.6. 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原核准供水圖則 ;
- 7.7. 設計圖則須清楚標示以下資料 :
 - 7.7.1. 列明所採用之材料、管徑、及水流方向 ;
 - 7.7.2. 顯示場所水錶來水位置及其接駁場所內各用水設備 ;
 - 7.7.3. 供水系統圖須與平面圖吻合 ;
 - 7.7.4. 供水系統的管道接駁 ;
 - 7.7.5. 冷水、熱水系統應以不同方式顯示 ;
 - 7.7.6. 注意文字顯示的清晰度 ;
 - 7.7.7. 供水系統的符號可參照《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十二。

排水計劃方面 :

8. 排水計劃應包括設計說明書、圖則 (平面圖、系統垂直關係圖及大樣圖) 及倘有的水力計算書。
9. 污水系統不能與雨水系統連接。
10. 排水管轉彎的位置作緩和轉彎設計並須設置沙井或檢修口。
11. 空調設備 (冷氣機) 去水須接駁於場所排水系統內。
12. 衛生設施區域的地板應輕微傾斜, 引向有堅固渠蓋、渠閘或類似裝置的排水口。
13. 沙井須使用適當的方式封閉, 以免日後使用有氣味溢出, 但須確保鋪設地台飾面後井蓋仍可隨時開啟。
14. 各排水設備的去水支管最少直徑須遵守《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十八的規定。
15. 圖則及文件要求 :
 - 15.1. 設計說明書 (MDJ) ;
 - 15.2. 比例為 1 : 100 的清水及污水平面圖 ;
 - 15.3. 清水及污水系統圖 ;
 - 15.4. 比例為 1 : 20 的隔油井大樣圖 : 頂視圖、平面圖、剖面圖 ;
 - 15.5. 水力計算書 (作重大更改的情況) ;
 - 15.6. 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原核准排水圖及地基結構平面圖、剖面圖 ;
 - 15.7. 設計圖則須清楚標示以下資料 :
 - 15.7.1. 渠網表 ;
 - 15.7.2. 列明所採用之材料、管徑、水流方向及傾斜度 ;
 - 15.7.3. 清水及污水檢修井之井底標高 ;

15.7.4. 排水系統圖須與平面圖吻合；若接駁至原大廈排水系統，須同時標註原系統之管徑、編號或沙井資料；

15.7.5. 文字及各類線條之顯示應清晰及易於分辨。

三、機電類範疇（土地工務局及消防局）

電力方面：

1. 電錶功率及供電方式應符合第 11/2005 行政法規《電網接駁分擔費用規章》及供電專營公司的要求。
2. 場所若需申請電力裝置的臨時營運准照時，須符合第 35/2011 號行政法規《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的發出程序》的要求。
3. 應急照明燈具和出路指示牌，應在失去正常電源後至少能獨立運作兩小時。
4. 各上下游之間的導體、保護元件、控制元件及電路的、相位、預計功率、用途應相匹配。
5. 使用三相供電時，其單相的負載應盡可能分佈於各相位上，以達三相平衡的效果。
6. 與逃生樓梯或隔火室功能無關的電氣管線 / 設備，不應設於隔火室或逃生樓梯內。
7. 宜優先選用節能型的設備（如照明燈具等）。
8. 圖則及文件要求：
 - 8.1. 設計說明書當中應指明將安裝設施的特徵及所用材料的特徵，以及對所採用辦法之解釋。尤其應清楚說明是否採用現有的電錶，有否更改供電來源導體或電功率等；
 - 8.2. 電氣設備說明資料表（Ficha de Identificação do Projecto de Instalações eléctricas）應指出供電計劃的摘要，如工程地點、樓宇級別及使用組、供電方式等；
 - 8.3. 圖則目錄應列明整套工程計劃所包括圖則的編號及版本；
 - 8.4. 設備系統圖（如有）應顯示系統的架構及分佈樓層等（如供配電、接地、避雷、電信）；
 - 8.5. 配電箱單線圖應指明裝置及有關設備的特徵 / 技術規格。如導體、保護元件、控制元件的特徵 / 技術規格，電路的編號、相位、預計功率、用途等資料；
 - 8.6. 設備平面圖的比例最大限度為一比一百，當中需標示電路的完整走向、正常電源的電路與帶有應急電源的電路應以不同的線型標示以作區別；
 - 8.7. 設備大樣圖應採用合適的比例，清楚顯示有關的細節。如公用地方及入口處電器裝置或引入線供電箱、各低壓配電掣櫃、上升管線、掣箱及開關、分層電錶房、分線箱、電錶箱、接地或防雷相關系統等等安裝詳圖；
 - 8.8. 為便於識別，應在遞交修改計劃的圖則和文件時，以「雲線」圈出有作更改的內容。

空調及通風系統方面：

9. 場所設置大型空調機組的安裝位置須符合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的要求。
10. 設置空調設備（如水塔、水泵、空調室外機等），需考慮設備運作時產生之熱空氣 / 濕氣 / 震動 / 噪音會否對他人構成影響，預先採取有效措施（如設隔音屏障、隔震設備等），避免引起睡

鄰矛盾。在運作噪音方面，須符合第 9/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要求。

11. 空調及通風管道應以 A1 遇火反應等級的材料建造及安裝。
12. 與逃生樓梯或隔火室功能無關的空調通風管道/設備，不應設於隔火室或逃生樓梯內。
13. 通風管道穿過隔火構件時，須設置隔火裝置加以分隔，且其耐火等級應不少於所穿過之構件耐火等級。
14. 室外空氣進氣口應配備由煙霧探測器啟動並與管道耐火等級相同的隔火裝置。
15. 裝設空調及通風管道/設備後的樓層淨空高度需符合第 4/80/M 號法令《都市房屋建築總章程》的規定。
16. 空調設備應以穩固的方式支撐。
17. 宜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益的機型。
18. 圖則及文件要求：
 - 18.1. 場所若設置大型空調通風機組時（如水塔、散熱塔、多聯機組等），須遞交空調通風計劃。若只屬設置分體式空調的情況，需在建築圖則內作出相應的顯示；
 - 18.2. 設計說明書當中應指明將安裝設施的特徵及所用材料的特徵，以及對所採用辦法之解釋；
 - 18.3. 圖則目錄應列明整套工程計劃所包括圖則的編號及版本；
 - 18.4. 設備系統圖（如有）應顯示系統的架構及分佈樓層等；
 - 18.5. 設備平面圖應顯示設備的安裝位置及管道的完整走向，其比例最大限度為 1:100；
 - 18.6. 設備安裝大樣圖、剖面圖中，應採用合適的比例，以清楚顯示需表達的細節為原則。（一般需遞交管道穿過隔火構件時的大樣圖、管道或設備安裝高度的圖示等）

四、防火安全方面（土地工務局）

19. 更改工程計劃如涉及改動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十）款（6）項所指情況，須一併遞交“防火安全計劃”，並應根據同一法規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組成計劃。
20. 倘若有關場所設立於以非本地區之現行法例（如 IBC）之規範而設計之建築樓宇中，應先經已在消防局註冊第三方合資格實體對有關擬設立的場所作出評估，並遞交相關的評估報告，同時認證報告書應標示所認證之圖則編號及日期。

五、燃料範疇（土地工務局及消防局）

21. 倘場所需存用的液體燃料或液化石油氣超過下述第 IV 部分第 3.2.1.點及 3.3.1.點所述的數量，應採用集體及獨立供應的燃料設施、火水設施或燃氣設施，須注意及遵守以下各項規定。
22. 有關使用集體及獨立供應的燃料設施、以及火水設施：
 - 22.1. 燃料的儲存間隔，其設計應符合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三月二十日第 19/89/M 號法令核准《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及《樓宇內使用第三類液體燃料之儲存設施及輸送網》的規定；

- 22.2. 火水的儲存間隔，其設計應符合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三月二十日第 19/89/M 號法令核准《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
23. 有關使用的燃氣設施：
- 23.1. 天然氣或石油氣的燃氣設施，應符合第 27/2021 號行政法規《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的規定；
- 23.2. 液化石油氣的儲存間隔，應符合第 28/2002 號行政法規核准《容積 200 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的規定；
- 23.3. 燃氣器具的單位功率或總功率超過 70 千瓦，應符合第 26/2002 號行政法規核准《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的規定。
24. 在使用燃氣器具的間隔，須設有燃氣探測及報警裝置。

IV 有關消防範疇事項 (消防局)

1. 按照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應具有下列設備和採取如下的安全措施：
- 1.1. 電力設施之安裝應按《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內之相關規定要求設置；
- 1.2. 茶水間內用作準備食物/飲品之設備，應使用電力，其設施應按照安全條件規範來實施（《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
- 1.3. 出口門應向室外方向開啟（《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一十條）；
- 1.4. 如在原先已設有消防花灑頭的單位內設置假天花，假天花與樓板之間的隱蔽空間超過 0.8 米時，假天花的上、下部分空間均須設置消防花灑頭保護（《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二百四十八條）；
- 1.5. 通風管道應以 A1 遇火反應等級的材料建造（《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百二十條）；
- 1.6. 若場所設於住宅用途之 P、M 級樓宇的地面層之商業用途單位內，且場所出口毗連住宅部分的唯一出口，須將兩個出口之間的分隔牆延長至少 1 米，以防場所發生火災時，煙火容易擴散到住宅出口（《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八十九條）；
- 1.7. 總面積大於 300m² 之地庫應設有自然排煙系統或獨立的機械排煙系統，將煙霧排出室外（《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百六十條）；
- 1.8. 如通風管道穿過隔火牆或地板，應以隔火裝置作分段；有關置的耐火等級與所穿過的構件的耐火等級相同，並由火災自動探測系統啟動（《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百二十條）；

- 1.9. 倘屬修改計劃，應在計劃的說明及解釋備忘錄申清晰說明作出修改之部分，並連同建築重合圖則（紅黃則）或於修改圖則上以雲線標示是次修改的部份一併遞交；
- 1.10. 與場所有關的電力、氣體、水、污水及垃圾排放等管道不可設於逃生樓梯或隔火室內（《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
- 1.11. 場所內之逃生通道的寬度及出口數目應符合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七十五條的規定；
- 1.12. 場所內應設置適當數量之滅火器每 200m²設置一個，同時每一場所不能少於兩個，且應適當分佈以符合從任何一位置取用最近滅火器之距離不超過 15m；（《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九十八條）
- 1.13. 消防系統應注意如下：
 - 1.13.1. 場所之防火安全系統設施及設備之設置，應按《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內之相關規定要求設置。同時，應由具資格人員施工及保養防火安全系統，確保系統運作正常，並通知消防局作檢查及測試，以及遞交一份系統的運作良好的聲明書及檢驗聲明書（第 15/2021 號法律第十五條（四）項及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四）項）；
 - 1.13.2. 若場所設於 P 級及 M 級的樓宇內或當場所內預計定員超過 50 人時，應安裝一套非自動火災報警及警報系統（即手動火災報警及警報系統）（《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四十八條），如場所內本身已設有消防喉轆（即已有警鐘），則不需此項；
 - 1.13.3. 非自動火災報警及警報系統（即手動火災報警及警報系統）的聲響警報器應置於水平共用通道及所有附屬區域內，且場所內各處均可聽到（《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四十四條）。
- 1.14. 防火安全系統計劃應包含以下文件及圖則（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
 - 1.14.1. 說明及解釋備忘錄，其內載有擬使用材料的一般分類、所採用方案的解釋、計算書及圖紙，以及適用系統的內容，尤其是：
 - (1) 安全標誌及指示；
 - (2) 安全應急照明；
 - (3) 火災探測、報警及警報系統；
 - (4) 煙霧控制系統（如排煙系統）；
 - (5) 手動滅火工具（如滅火器、室外/室內消防龍頭、消防喉轆）；
 - (6) 固定自動滅火系統（如灑水式固定自動滅火系統）；
 - (7) 其他防火安全系統。
 - 1.14.2. 防火安全系統計劃之圖紙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比例為 1：100 或 1：200 的所有樓層平面圖，其內顯示該等空間內所有防火安全系統的位置，包括供水閥門及相關裝置；
 - (2) 防火安全系統示意圖。

- 1.15. 場所之間隔應盡量使用不可燃材料（如磚牆等），倘若使用可燃材料作間隔牆、天花、裝飾等，則此等部份應以合格及認可之阻燃處理產品適當保護，以便達到提高抗火能力和降低易燃性（《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 1.16. 通往閣樓、一樓或地庫之樓梯，應採用 A1 遇火反應等級之材料建造（如磚石結構、金屬等）及寬度按相關規定實施（《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七十五條及八十四條）；
- 1.17. 在出路（疏散通道）上應有長期運作之安全標誌及指示（參考《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附件二之特徵）及緊急照明，其指示應明確易懂且位置適當，能指引佔用人到達出口而無產生誤解之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
- 1.18. 出口之門不應上鎖，應使場所有關人員能夠以簡便、快捷、以及不需鎖匙的開啟方式為之。同時，若出口門採用以電力自動/人手按掣作為開啟方式，應在場所內配有為易於開啟之手動方式開啟及當發生火災時/電力中斷時，應確保出口門保持經常開啟並連接原有之消防系統；所有出口及疏散通道應保持暢通，不應擺放雜物阻礙場所人員逃生；
- 1.19. 儲物室不應存放比日常家庭用品及設備更容易造成嚴重火災風險的物品，也不應用來舉行可能引起火災風險的活動，禁止存放盛有液體或氣體燃料的容器；
- 1.20. 應訂定當火警發生時的疏散計劃，並定期測試；所有的工作人員應清楚當火警發生時所採取的應變措施及正確使用滅火器的方法。
2. 場所內之走火途經的距離應符合《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八十條的規定：
- 2.1. 出口位置設於地面層^[1]：無選擇（單一出口）的情況下為 30 米，有選擇（多個出口）的情況下為 45 米；
- 2.2. 出口位置設於非地面層（通往逃生樓梯）：當室內水平公用通道設置自然或機械通風時所採用的逃生距離，與當室內水平公用通道沒有設置自然或機械通風時所採用的逃生距離，分別為：
- | 通風條件 | 沒有疏散出口供選擇 | 有疏散出口供選擇 |
|------|-----------|----------|
| 有通風 | 18m | 40m |
| 無通風 | 15m | 30m |
- 2.3. 有關的通風條件及設施應按《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內之相關規定要求設置；
- 2.4. 在防火安全規章生效前已存在的樓宇，其逃生距離的計算，是考慮其更改後的條件較更改前有否變差，在最低限度保持原有逃生距離的條件下，土地工務局在取得消防局不反對意見後，可接納有關的更改。
- ^[1] 商業用途單位位於地面層，且連閣樓或一樓或地庫時，逃生距離適用此規定。
3. 燃料設備或燃料設施：

3.1. 注意事項

- 3.1.1. 使用燃料的間隔，應按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百四十條的規定，由足夠耐火牆壁及門獨立建造，間隔及相關設施應以 A1 遇火反應等級的材料建造。
- 3.2. 液化石油氣（罐裝石油氣）：
 - 3.2.1. 不應超過 4 個滿的或空的且總容積超過 120 立方分米的氣瓶（約相當於 4 瓶 13.5 公斤的罐裝石油氣），氣瓶與爐具應分隔放置；
 - 3.2.2. 在地庫層的間隔內不允許使用石油氣；
 - 3.2.3. 如在地面層間隔地板的部分位置低於公共行人道標高，且可能出現的洩漏氣體不能自由及自然地排出室外，亦不允許使用石油氣；
 - 3.2.4. 液化石油氣氣瓶須保持垂直及牢固安放，且氣瓶放置的位置應處於或高於周圍的地面並且應具備適當的通風條件；
 - 3.2.5. 液化石油氣氣瓶及與其接駁的氣喉，須具相應和適當的標誌；
 - 3.2.6. 在使用燃氣器具的間隔，須設有燃氣探測及報警裝置；
 - 3.2.7. 間隔內倘設有使用燃氣熱水爐，應確保有關熱水爐的排煙管道已正確接駁至室外。
- 3.3. 液體燃料（柴油/火水）：
 - 3.3.1. 總數量不超過 100 公升火水或 200 公升粗柴油，又或如使用兩種燃料，每種燃料不超過 100 公升，而每一儲存罐的儲存容量不超過 25 公升；
 - 3.3.2. 存放位置應遠離熱源、明火或產生火花的地方，且盛載的容器應放置在有足夠分隔的圍池內。
- 3.4. 燃料供輸管道應標上供應方向及所使用的燃料，並應在閘門就近處設置中文、葡文標誌及操作指示。
- 3.5. 場所使用的燃料或燃氣爐具，應符合本澳現行產品安全的相關規定，以及遵守適用之一般及特定之規範、規則和規定。
- 3.6. 為確保燃料設備的良好狀況，須具合適的保養及維護，並應由具資格實體及專門人員進行定期的檢查、維修和保養。

V 場所內外環境應具備的條件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1. 必須為安全牢固的場所，可遮擋風雨、陽光等；在運作時，必須不影響公眾，注重安全和衛生。
2. 根據第 12/2023 號行政法規《業務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款 (三) 項之規定，中心場所的樓宇計劃的說明及解釋備忘錄，其內容須包括樓宇的圖則及描述說明書。
3. 擬使用的場所具備對應的物業登記書面報告 (查屋紙) 或經土地工務局核准的場所內的獨立間隔，場所應只供作教育活動的用途。
4. 若場所只佔樓宇的一部分，則須確保通往「機構」或「中心」通道的安全和衛生，並有良好的照明，在提出申請之初應注意和避免擬使用的場所途經幸運博彩元素的場所或受年齡限制的場所 (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機中心、蒸氣浴及按摩場所、網吧或卡拉 OK 場所)。
5. 倘「機構」或「中心」設於休閒旅遊綜合體內，需先諮詢土地工務局和旅遊局意見，倘建築物內設有娛樂場、角子機中心及投注站等幸運博彩元素的場所，則不可在該建築物內開辦「機構」或「中心」。
6. 課室內應具備：
 - 6.1. 良好的自然通風、抽風系統；須確保處於場所中的每個人每小時可獲 17 立方米的新鮮空氣及須設置與照明聯動的抽氣系統，抽氣量須為每人每小時 17 立方米的抽氣量；
 - 6.2. 自然和人工照明須達 500 勒克司 (Lux)；
 - 6.3. 獨立間隔及合適的隔音處理，不易受外界干擾，包括視線、噪音和廢氣；
 - 6.4. 與所容納的學生人數相應的面積，「中心」之每名學生需佔有不少于 1.1 平方公尺教學輔助空間的面積；
 - 6.5. 學生使用之設備應平穩、舒適、安全及衛生。
7. 課室內不可設高於 1.2 米的屏障。
8. 位於地面層向街的商舖，由於中心三邊都沒有直接向街的窗戶，故中心正立面須用玻璃門窗，其頂部須用不少於整面玻璃的十分之一的清玻璃，寬度則與整面玻璃同寬，以作透光之用。
9. 倘場所設有學習用的間隔，須遵守：

每個間隔應有一個或多個通往室外的窗，其總面積應不少於間隔面積的十分之一，且不小於 0.7 平方米，否則，只可容納 2 人。
10. 倘中心閣樓層的高度少於 2.6 米，不可對外開放，且須張貼告示於當眼位置。
11. 供幼兒教育學生使用的樓梯兩側需設有扶手，並設有高度較低，適合年幼小孩使用的扶手。
12. 不分性別的幼兒廁所只適合幼兒教育階段學生使用，其坐廁及小便器之間應設間隔或隔板，間隔可設門或不設門。

VI 衛生指引 (衛生局)

1. 座落地點及一般特徵要求：
 - 1.1. 場所應避免設置在容易令學生身心健康受不良影響的地方；
 - 1.2. 場所的設置應符合有權部門有關建築和防火安全的要求；
 - 1.3. 每個間隔必須具有適當自然或人工通風，鮮風量不應低於每人每小時 17 立方米；
 - 1.4. 場所所有地方均應有適當的照明；
 - 1.5. 場所的學生人數容量，應按各學習區每人至少佔有 1.1 平方米空間計算 (人均面積 = 學習區面積 / 該學習區學生人數)；
 - 1.6. 場所內的牆壁應鋪以平整及容易清潔之物料，顏色以不刺眼為宜；
 - 1.7. 場所的地面應鋪以防滑及易於清潔；
 - 1.8. 場所內所有設施和設備均應具備和場所學生年齡相適應的安全設計。
2. 學習區及其設施：
 - 2.1. 用作教學的黑板/白板：
 - a. 該板表面應平坦、無破損、同時不會產生眩光；
 - b. 該板應置於牆壁左右兩端的中央位置，而其掛高應量度自該板下緣垂直至講台，以 0.8~1 米為宜；
 - 2.2. 桌椅及其佈置：
 - a. 不宜使用白色，或可能產生眩光的材料造成之桌面；
 - b. 與學生身高相適應 (附件 A)；
 - c. 場所用作教學時，前排課桌前沿距黑板不應少於 2 米，前排邊側學生視線與黑板的水平夾角應 $>30^\circ$ 。
3. 衛生設施：
 - 3.1. 應設有足夠數量的衛生間、便池和洗手盆；
 - 3.2. 廁所門應設置自動關閉系統 (彈弓門)，廁所不得與學習區直接相通 (在入口處需設前室或設遮擋措施)；
 - 3.3. 地面應鋪以防滑、防火及易於清潔的材料；
 - 3.4. 應有獨立的通風及適當的照明，且不應有異味；
 - 3.5. 所有衛生器具都應易於清潔、功能和運作良好，並最好與使用者身高相適應；
 - 3.6. 洗手盆旁應隨時備有皂液，一次性抹手紙巾或作為代替的乾手機；每一衛生間應經常備有衛生紙。禁止提供重複使用的毛巾；
 - 3.7. 如在不分性別的廁所或更衣室內分成多個小間，各小間應以直至天花的牆壁完全分隔；
 - 3.8. 所有廢水應直接排入公共污水網絡，並具備隔氣裝置；
 - 3.9. 場所應使用有蓋座廁，不建議使用蹲廁以防傳染病傳播。

4. 其他

- 4.1. 場所內應置有保存妥善及有效的急救藥箱 (基本急救用品清單可參見附件 B) ;
- 4.2. 場所內不得作所被許可的標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
- 4.3. 場所內不得飼養寵物 ;
- 4.4. 按照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規定，場所內禁止吸煙，並須在當眼處張貼經第 37/2011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禁止吸煙標誌 (可向衛生局索取) ;
- 4.5. 根據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第四條第一款 (二) 項規定，為未成年人而設的地方，尤其是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場所、輔助教育場所、託兒所及其他幼兒護理場所，禁止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 ;
- 4.6. 場所內不得明火煮食。如有廚房設置，其必須具有適當的分隔及符合基本衛生條件，並符合有權部門的要求 ;
- 4.7. 本指引不妨礙衛生監督對個別情形所作的補充性要求。

5. 為提供意見而需申請人提供之資料

- 5.1. 場所之圖則及有關描述說明，其內容必須包括：
 - a. 場所座落位置圖 ;
 - b. 場所平面圖 ;
 - c. 場所剖面圖 ;
 - d. 主要設施佈置 ;
 - e. 人工照明及通風佈置。
- 5.2. 總男女教職員工、學生總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 ;
- 5.3. 開放時間。

附件 A：課室桌高與身高配置之建議

使用者身高範圍(cm)	桌高(cm)
>165	76
158 – 172	73
150 – 164	70
143 – 157	67
135 – 149	64
128 – 142	61
120 – 134	58
113 – 127	55
<119	52

附件 B：基本急救藥箱內容物建議(沒有體育運動設施/活動的場所)

急救品名稱	用途
無菌生理鹽水	清洗傷口
優碘 (非酒精性)	消毒傷口
酒精棉片	消毒器具
消毒藥棉	清洗傷口，使用時蘸透消毒藥水
消毒棉籤	清洗傷口，使用時蘸透消毒藥水
無菌紗布	蓋在傷口上，協助止血，防止感染
藥水膠布	處理面積較小的傷口
無菌敷料貼	覆蓋傷口、適用於面積較大及分泌較多的傷口
膠布 (醫生用膠布)	用作固定敷料、繃帶、紗布
繃帶	傷口經包紮後用繃帶固定紗布的位置
鈍頭剪刀	剪紗布或繃帶
鑷子	用於夾棉花球或異物，亦可用來取出傷口上的污物或皮膚中的異物
即棄膠手套	避免直接接觸傷者的血液和體液
探熱針	用作探測身體溫度
急救指南	提供受傷時的急救處理方法

注意事項：

- (1) 急救箱應放在固定的地方；
- (2) 急救藥箱外應清楚顯示「急救」及「FIRST AID」字眼；
- (3) 箱內物品應有清楚標籤和用途說明；
- (4) 箱內物品要有固定的位置，並排列整齊以便取用；
- (5) 注意藥品及無菌物料的有效日期，逾期的要更換；
- (6) 無菌物料應保持外包裝之清潔乾燥；
- (7) 用過或包裝打開未用、剩餘的無菌物料應丟棄；
- (8) 不可以用手或其他未經消毒之物品接觸已消毒之敷料，尤其是覆蓋傷口的一面；
- (9) 避免用手直接接觸血液或傷口，應戴上手套處理血液和傷口。

VII 其他應遵守的條件 (土地工務局)

1. 沒有違法建築工程、佔用或更改樓宇之共同部分。
2. 已獲業主同意進行合法的更改工程。
3. 不可涉及增加單位面積或增加樓層 (按 01/DSSOPT/2009 號行政指引附件第 9 點加建的閣仔或半閣除外)。
4. 如場所設於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所規範的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其涉及的任何工程或工作須按相關法例規定先取得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意見。

VIII 更改工程入則手續 (土地工務局)

1 申請核准更改工程計劃

1.1 需要遞交的文件 (與土地工務局相關部分) :

(1)	《M4-申請核准更改工程 (修改) 計劃》(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 (U066C)
(2)	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或經鑑證副本
(3)	倘為租客·業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經鑑證副本 (U038C)
(4)	倘為受權人·授權書正本或經鑑證副本
(5)	編制計劃責任聲明書 (U002C)
(6)	^[1] 指導工程責任聲明書 (U019C)
(7)	^[1] 實施工程責任聲明書 (U020C)
(8)	工程說明備忘錄
(9)	位置圖
(10)	已核准圖則
(11)	重合圖則
(12)	擬更正圖則
(13)	^[2] 供水計劃圖則
(14)	^[2] 排水計劃圖則
(15)	^[2] 結構計劃圖則

(16)	^[2] 消防計劃圖則
(17)	^[2] 供電系統計劃圖則
(18)	^[2] 空調/通風/排煙系統計劃圖則
(19)	^[2] 燃氣/燃料系統計劃圖則
(20)	^[1] 預防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俗稱勞工保險）正本或經鑑證副本
(21)	^[1] 臨時佔用行人道或街道准照正本或經鑑證副本

^[1] 申請發出工程准照需遞交之文件；

^[2] 當工程涉及時需遞交之文件。

- 1.2 副本數量：遞交申請時，除須附上正本一份外，並應附上《M4-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U066C）表格第 2/3 至 3/3 頁《附交文件清單》內備註欄所指的副本數量；
- 1.3 自編頁碼：申請人須自行將所遞交的文件進行編碼。由申請表作為第 1 張開始；
- 1.4 於填寫《M4-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U066C）申請表時可一併作出工程准照的申請及同時遞交動工通知聲明書（U070C），亦可於獲發工程准照的三十天內，於動工前至少五日遞交上述聲明書；並在工程記錄簿內作動工的相關記錄。詳細內容見本指引「2. 申請工程准照」及「3. 施工」；
- 1.5 在《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表格內屬於選擇「合法化」選項時，應注意如下：技術員的聲明書內須指出現場已實施的工程與所遞交的工程計劃內容相符；並同時按第 38/2022 號《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施行細則》第九條，提交已進行工程的報告。

2 申請工程准照

- 2.1 可於填寫《M4-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U066C）申請表時一併作出；
- 2.2 倘不屬於 2.1 點的情況，則須透過《L1-申請發出工程准照》表格作出（U011C）；
- 2.3 獲批准發出工程准照的基本條件為：
 - a. 計劃被評為核准或附帶條件核准（不包括被評為獲發可行意見）
 - b. 已遞交合資格人士或公司的指導工程及實施工程的責任聲明書。
 - c. 已遞交符合 40/95/M 號法令所規定的預防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俗稱勞工保險），尤其注意下列各項：
 - 投保人須為工程所有人或實施工程的建築商/建築公司
 - 註明工程性質（須與申請表內所述相符）
 - 註明工程地點（須與申請表內所述相符）
 - 列明保險單開始及終止日期時間
 - 註明保險單之保額
 - 註明相關適用法例

- 保險單不可屬於暫保單 (cover note)

2.4 所需文件

- 《M4-申請核准更改工程 (修改) 計劃》(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 (U066C) 或《L1-申請發出工程准照》 (U011C) ；
- 預防工業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正式文件，不接受暫保單 (cover note) ；
- 指導工程技術員的責任聲明書 (U019C) ；
- 實施工程的建築商/建築公司責任聲明書 (U020C) 。

3 動工通知

- 可於遞交《M4 - 申請核准更改工程 (修改) 計劃》 (私立教育機構 (持續教育)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 (U066C) 申請表時，一併遞交動工通知聲明書 (U070C)，亦可於獲發工程准照的三十天內，於動工前至少五日遞交上述聲明書；並在工程記錄簿內作動工的相關記錄；
- 可於遞交《L1 - 申請發出工程准照》申請表時，一併遞交動工通知聲明書 (U070C)，亦可於獲發工程准照的三十天內，於動工前至少五日遞交上述聲明書；並在工程記錄簿內作動工的相關記錄；
- 倘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亦可於獲發工程准照的三十天內，於動工前至少五日遞交動工通知聲明書 (U070C)；並在工程記錄簿內作動工的相關記錄；
- 工程所有人須於工程開展後向土地工務局提交工程指導報表，詳情可參閱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根據八月二十五日第 8/2014 號法律的規定，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以及在平日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不准進行可產生任何騷擾噪音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

4 申請核准修改計劃：

- 因應行政當局發出的意見或申請人主動對計劃內容作出改動時，申請人應於發出工程准照前至竣工前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需要遞交的文件如下，並應同時遵守第 1.2 及 1.3 點內容：

(1)	《M4-申請核准更改工程 (修改) 計劃》(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 (U066C)
(2)	編制計劃責任聲明書 (U002C)
(3)	工程說明備忘錄
(4)	位置圖
(5)	已核准圖則
(6)	重合圖則
(7)	擬更正圖則
(8)	^[1] 供水計劃圖則
(9)	^[1] 排水計劃圖則

(10)	[¹] 結構計劃圖則
(11)	[¹] 消防計劃圖則
(12)	[¹] 供電系統計劃圖則
(13)	[¹] 空調/通風/排煙系統計劃圖則
(14)	[¹] 燃氣/燃料系統計劃圖則

[¹] 當工程涉及時需遞交之文件。

5 竣工檢驗

5.1 當工程完成時，應向土地工務局遞交竣工簡單檢驗申請：

5.1.1 須填寫《N3 - 竣工簡單檢驗申請》表格 (U069C)，連同遞交下列文件：

- a. 指導工程技術員的聲明書 (U036C)；
- b. 實施工程建築商/建築公司的聲明書 (U037C)；
- c. 工程紀錄簿；
- d. 竣工圖一套及其電子檔。

5.2 如在遞交《N3 - 竣工簡單檢驗申請》表格時，需遞交更改工程修改計劃，則須另行遞交，並在《N3 - 竣工簡單檢驗申請》的〈其它資訊性資料〉欄內註明：並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同時遞交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 (但建議申請人倘需遞交更改工程修改計劃，應於竣工前 30 天遞交，以免影響竣工檢驗的安排)；

5.3 申請人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下列資料，以申請安排檢查：

- 5.3.1 核准計劃的蓋印核實副本；
- 5.3.2 N3 - 竣工簡單檢驗申請表格及收據副本或；
- 5.3.3 合法化計劃的核准公函副本及已繳付的稅單副本。

5.4 檢驗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統一安排，並將工程計劃及行政准照的驗收一併進行。驗收完成後，隨即發出聯合檢驗筆錄，筆錄副本交予申請人知悉和遵守；

5.5 視乎檢驗筆錄後要求，可能須提交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 (實況圖則)；

5.6 發出行政准照：改善措施完成後，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負責。

6 視乎檢驗筆錄後要求，申請核准更改工程的修改計劃。

7 發出行政准照：改善措施完成後，由相應的權限機關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負責。

8 與申請相關的其他申請或事宜：

8.1 工程准照的延期與續期：

8.1.1 屬於更改工程計劃的情況：填寫《L2-工程准照 - 延期/續期申請》表格 (U012C)，按表內說明遞交所需文件和遵守表內【注意事項】。

8.2 發出工程准照後，如申請更換技術員或施工的實體，工程所有人須自更換之日起三日內遞交以下文件：

8.2.1 申請書；

- 8.2.2 原來技術員/建築商的放棄擔任相關責任的聲明書，並須於聲明書內註明放棄擔任的日期；
 - 8.2.3 新技術員/建築商承擔相關責任的聲明書，並須於聲明書內註明承擔責任的起始日（U002C / U019C / U020C）；
 - 8.2.4 工程准照正本，以便作附註，每項附註：澳門幣 1,200 元。
 - 8.3 收費（涉及土地工務局）：
 - 8.3.1 編製每項計劃或已編製的計劃部分（如技術員就同一工程簽署多於一項計劃，則僅須繳付一項計劃的費用）：澳門幣 1,200 元（於回覆申請時繳付）；
 - 8.3.2 審查發給准照（審閱和核准工程計劃）：澳門幣 1,200 元（於回覆申請時繳付）；
 - 8.3.3 合法化工程計劃所徵收的費用為平常費用之三倍（不包括編製計劃、指導工程及實施工程的費用）；
 - 8.3.4 指導每一工程範疇（如技術員就同一工程負責指導多於一項計劃，則僅須繳付一項計劃的費用）：澳門幣 1,200 元（於發出工程准照時繳付）；
 - 8.3.5 實施每一工程範疇：澳門幣 1,200 元（於發出工程准照時繳付）；
 - 8.3.6 工程准照期限每六十天或不足六十天：澳門幣 2,400 元（於發出工程准照時繳付）；
 - 8.3.7 按照現行印花稅規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需繳納相等於工程准照費用的百分之十簡貼印花稅。
 - 8.4 在《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表格內屬於選擇「合法化」選項時，應注意如下：技術員及建築商/建築公司的聲明書內須指出現場已實施的工程與所遞交的工程計劃內容相符；
 - 8.5 根據十一月十四日第 54/94/M 號法令的規定，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以及在平日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准進行可產生任何騷擾噪音的工程。
- 9 申請的審理期限：
- 9.1 申請更改工程（修改）計劃：四十四個工作日 – 消防局及衛生局發出上款所指意見書的期間為二十二個工作日，土地工務局發出意見書的期間為自其收到委員會主席轉交的消防局及衛生局意見書起計二十二個工作日；
 - 9.2 申請發出工程准照：十五個工作日；
 - 9.3 申請發出工程准照續期或延期：十五個工作日。

IX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遞交之文件

為了解准照申請時有關場所在土地工務局倘需進行入則申請的進度，申請實體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遞交准照申請時，需填寫如本指引附件所載的遞交文件聲明書，以說明場所是否需要進行更改工程。

倘相關之法律法規及指引等作出了更新，應以更新之版本為準。

有關的遞交文件表可於土地工務局 (www.dsscu.gov.mo) 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頁 (www.dsedj.gov.mo) 內下載。

遞交文件聲明書（有更改工程）

本人 / 本公司(1) _____，現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准照：

中心名稱：_____，場所地點位於：_____，並聲明以下內容：

➤ 因本次申請需要進行工程，附上經土地工務局核准的蓋印副本如下：

案卷編號：_____ / 新申請未有案卷編號

頁碼	收件編號(2)	收件日期	專業或事項(3)	公函編號(4)	備註

➤ 注意事項：

- 按照第 12/2023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的規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於接收准照申請後緊接的五個工作日內，將申請及其附同文件送交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消防局及衛生局發出意見書的期間為二十二個工作日，土地工務局發出意見書的期間為自其收到委員會轉交的消防局及衛生局意見書起計二十二個工作日。
- 倘場所需要進行工程，當更改工程計劃獲土地工務局核准，完成工程由指導工程技術員檢查，簽署確認並須遞交《N3 - 竣工簡單檢驗申請》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收到土地工務局確認場所已具備條件可進行檢驗的公函，方具備條件安排現場檢查。

申請人簽署/蓋印

二零 年 月 日

填寫指引：

- (1) 遞交的文件表中需在開端填上申請人(個人或公司法定代表)的名稱；並填上中心名稱及場所地址；
- (2) 向土地工務局遞交的申請，將獲該局發出收件編號作回執；
- (3) 填寫所遞交計劃包括的專業範疇，例如建築、供水、排水、供電、消防，或監察報告等；
- (4) 如尚未收到公函回覆，請填上“未有”。

遞交文件聲明書（沒有更改工程）

本人 / 本公司(1) _____，現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准照：

中心名稱：_____，場所地點位於：_____
_____，並聲明以下內容：

申請人 / 受聘註冊專業人士(如有)(2) _____（土地工務局註冊號：_____）作如下評估：

- 已核對場所現況並確認已符合“一站式發牌程序-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申請指引”；
- 已核對場所現況，且確認與經土地工務局核准的蓋印圖則相符，現附上上述圖則副本，共____張，並且確認：
 - (1) 場所並無進行工程，也因此無需向權限部門遞交工程計劃或合法化工程計劃(3)；
 - (2) 場所並沒有僭建物，且符合土地工務局的“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
- 招牌的安裝已符合土地工務局以及市政署的規定，尤其是該凸出物在體量、材質以及防火方面的要求；
- 冷氣機的安裝已符合土地工務局“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第 14 頁的相關規定。
- 場所有設置 / 沒有設置消防系統(4)。
- 此外，本人/本公司同時知悉，若於現場檢查期間被發現實況與聲明書不符，將會因補交修改計劃及進行消防系統測試等而可能導致時間上的延後。

申請人：_____ 受聘註冊專業人士(如有)：_____
(簽名/蓋印) (簽名/蓋印)

填寫指引：

- (1) 須填上申請人(個人或公司法定代表)的名稱；並填上中心名稱及場所地址；
- (2) 在土地工務局該年度已註冊的建築商/建築公司、土木工程師、建築師姓名；
- (3) 場所不需要進行裝修工程，如不更改：間隔、供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出入口門，以及不建造外牆凸出物如招牌，不影響樓宇共同部分等；
- (4) 倘場所設有消防系統，申請人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遞交經土地工務局核准的蓋印消防圖則，以便諮詢消防局意見。